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定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玮	王虹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电话	021-33979919	021-33979919	
电子信箱	ir@ztgame.com	ir@ztgam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5,858,568.95	1,222,817,260.30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872,956.53	526,718,706.56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750,319.65	508,883,279.75	-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594,762.20	425,277,499.23	-6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6.44%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03,536,532.48	10,834,794,955.12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64,386,419.97	9,467,890,358.21	1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7%	564,205,115	0	质押	319,318,98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195,574,676	0	质押	195,563,120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131,926,251	0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118,560,357	0	质押	101,906,717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90,432,351	0	质押	71,154,084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70,403,097	0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65,673,091	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0%	60,731,398	0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2.77%	56,128,229	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48,767,3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控制的企业,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巨人投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000,000股;乔晓辉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6,128,22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增加议案三。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总额55,000万元,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26,847.98万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102.03万元,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28,0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其4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董事史玉柱先生、董事刘伟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5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5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8.8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关联法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1%股权。

为更好地满足巨堃网络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降低巨堃网络财务杠杆及融资成本。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26,847.98万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102.03万元,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28,0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巨堃网络4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巨人投资、巨堃网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巨人投资、巨堃网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伟女士因担任本次交易标的巨堃网络下属子公司 Playtika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Playtika")的董事,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关系: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道网络100%股权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经查询,巨道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2.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4.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8万元

7.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97.86%股权,牛金华持有巨人投资2.14%股权。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巨人投资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2015年1月21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688万元。巨人投资近三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44.92	8,003.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732.75	69,770.03
资产总额	5,155,080.79	5,690,346.63
净资产	2,443,395.37	2,450,076.22

13. 经查询,巨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301C室

6.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991.2724万元

7.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关联关系说明:巨堃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历史沿革:巨堃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75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未参与增资,其持有巨堃网络的股权被稀释至0.20%;2019年9月1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3.72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1.23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0年1月2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2.29亿元,巨人投资和巨道网络未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股权;2020年9月7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5.30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4.64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6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鉴于互联网科技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方向,近年来该等领域涌现出大量高速成长的企业和商业投资机会,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出资成立巨堃网络,拟谋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和项目投资机会。自成立以来,巨堃网络持续寻找、考察、论证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2020年,巨堃网络完成了对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控股型投资,旗下主要资产Playtika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从事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其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

13. 本次交易前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	48.8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4. 巨堃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0,565.02	3,416,086.63
负债总额	2,888,103.43	3,014,558.71
应收款项总额	182,682.28	219,597.87
净资产	892,461.59	401,527.92
营业收入	842,815.16	1,600,904.46
营业利润	102,027.91	47,19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7.81	367,7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4.65	481,623.49

注:其中巨堃网络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31289_B01号)。

15. 经查询,巨堃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 公司持有的巨堃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巨人投资以其持有的巨堃网络股权为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为661,891.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17. 巨堃网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共同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与巨堃网络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市共同签署了《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金额:

巨人网络以人民币26,847.98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道网络以人民币102.03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人投资以人民币28,050.00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

2. 支付方式和安排: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出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要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3.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

4. 巨堃网络的组织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4.1 巨堃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

4.2 巨堃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人网络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巨堃网络每次的分红方案;

(2)巨堃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巨堃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巨堃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或就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修改巨堃网络章程;

(6)在经批准年度预算额度外,巨堃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7)巨堃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8)巨堃网络对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核心团队,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9)巨堃网络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4 巨堃网络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巨人网络和巨人投资各提名一名。

4.5 巨堃网络设经理1名,由其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6 巨堃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经巨人网络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6.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巨堃网络应在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7.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本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巨堃网络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但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可能会对其利润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偿债及付息压力也限制了巨堃网络随时捕捉其他优质投资项目的机会,从而制约了巨堃网络的长期发展。因此,公司、巨道网络及关联方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同比例增资,为巨堃网络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巨堃网络的财务杠杆率及融资成本,进一步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1年以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以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巨人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21年1-7月累计交易金额	备注
自关联方租入房屋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该等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7)。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65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15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77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Alpha Frontier Limited	839.00	
关联方资产受让	上海巨人友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83.00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2)。
合计		17,171.68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巨人网络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巨人网络与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共同增资巨堃网络,是为降低巨堃网络的财务杠杆率及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巨道网络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 交易各方签署盖章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轶钧	梁晓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电话	0571-28208786	0571-28208786	
电子信箱	yasha_002375@163.com	yasha_00237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08,138,005.86	3,880,952,490.13	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469,489.50	121,885,668.76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68,061.72	95,295,618.92	-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831,031.11	-1,059,954,486.00	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51%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73,520,066.64	22,280,486,748.03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74,037,085.01	8,306,974,549.09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113,754,872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	-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3,099,330	-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1.17%	15,651,839	-	-	-
丁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9,000,037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11,347,102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0,707,693	-	-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	质押	4,096,000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5%	9,987,859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 2、丁泽成先生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 3、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 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9,65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430,147股,实际合计持439,090,03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全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2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1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3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7.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5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24.3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753.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2,670.9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4,453.1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3.10万元;

(2)2021年1-6月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5,494.52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2,511.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983.52万元。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5,494.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1,853.9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640.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2,171.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16.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354.2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5月6日,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亚厦产业投资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2073473500010)。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虞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亚厦幕墙在交通银行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4899991010003015139)。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已注销)	377966276508	-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已注销)	20100012123787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已注销)	29405600101801020600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已注销)	3300165643505301991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已注销)	19515201040039721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0488643700988	1,112.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267	1,021.4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2073473500010	35.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899991010003015139	1.72
合计		2,171.14

三、2021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1,853.9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7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6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85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是	20,038.30	—	—	—	—	—	—	—	—	—	—
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2,313.30	—	—	—	—	—	—	—	—	—	—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9,997.59	7,782.46	7,782.46	—	7,782.46	—	100.00%	—	注1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04.70	57,150.78	57,150.78	—	57,150.78	—	100.00%	注3	注1	—	否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417.01	3,417.01	3,417.01	—	2,600.10	-816.91	76.09%	—	注1	—	否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	是	—	39,843.70	39,843.70	—	39,843.70	—	100.00%	2014年11月	1,533.10	—	否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是	—	—	—	—	—	—	—	—	注2	—	—
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是	—	1,969.05	1,969.05	—	1,969.05	—	100.00%	2020年6月	注1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507.90	2,507.90	—	2,507.90	—	100.00%	2016年8月	注1、注2	—	否
合计	—	112,670.90	112,670.90	112,670.90	—	111,853.99	-816.91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14,453.10万元,其中"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置换7,475.17万元,"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置换6,977.93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479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注1:上述项目(除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以外)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故无法估计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2,983.52万元,包括募集资金2,507.9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金额475.62万元。

注3: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于2018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1年06月末部分工程款尚未结清。

附表2:

2021年1-6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9,843.70	39,843.70	—	39,843.70	100.00%	2014年11月	1,533.10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2,507.90	2,507.90	—	2,507.90	100.00%	2016年8月	—	—	否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782.46	7,782.46	—	7,782.46	100.00%	—	—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7,150.78	57,150.78	—	57,150.78	100.00%	2018年6月	—	—	否
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969.05	1,969.05	—	1,969.05	100.00%	—	—	—	否
合计	—	109,253.89	109,253.89	—	109,253.89	—	—	1,533.1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后项目: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 1、变更原因: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具体体现: (1)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公司于2012年提出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将通过"内装与外装相结合,部品部件生产工业化与现场施工装配化相结合、内外装与绿色智能相结合、家装与工装相结合"等具体途径,最终实现设计施工专业总承包。与万安智能公司合作,与公司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2)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 (3)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发挥公司与万安智能公司间的业务协调效益等。 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变更后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决策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25)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0)。 三、变更后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变更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另一个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体体现: (1)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产业化发展 (2)有利于减少租金支付,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品牌价值,吸引人才、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2、决策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和201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2017-067)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四、变更后项目: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1、变更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体体现: (1)优化全国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在招投标方面的竞争力 (2)符合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趋势 (3)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2、决策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和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1)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4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理正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5,038.1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99.72万元,合计5,137.86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1年半年度末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13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747.24万元的16.18%。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0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4,370.75	13.77%
应收票据	198.88	0.62%
其他应收款	468.51	1.48%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5,038.14	15.87%
合同资产	236.57	0.74%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	-136.85	-0.43%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99.72	0.31%
减值损失合计	5,137.86	16.18%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数			本期计提/转回的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72,761.93	1,828.65	70,933.28	198.88
应收账款	553,337.85	123,477.28	429,860.57	4,370.75
其他应收款	54,200.31	13,514.49	40,685.82	468.51
合计	680,300.09	138,820.42	541,479.67	5,038.1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360.45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360.45万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